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项目

(2) 建设地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 52 号

(3) 行业类别：集成电路制造

(4) 建设规模：项目投资 346005 万元，租用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利用公司已掌握的 12 英寸硅片成套工艺技术，购置单晶炉、双面抛光机、减薄机、最终清洗机、几何参数测试仪、外延炉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建成规模为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的生产线。本项目实行一次规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 6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情况见表 1。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行政村	自然村					
野鸭垅村	杨梅岗村	W	~1470m	~800 人	一般	(GB3095-2012)二级
	野鸭垅村	SW	~1330m		一般	
	上西垄	SW	~360m		敏感	
旺村村	横屋	NW	~1240m	~910 人	一般	
	下西垄	N	~515m		一般	
	山底叶	NNE	~1225m		一般	
	旺村	N	~1340m		一般	
毛家村	毛家	NE	~1110m	~1510 人	一般	
	下蒋	W	~1075m		一般	
东方村	横山殿	SE	~1140m	~1600 人	一般	
	胡家村	SE	~2400m		一般	
	东安坂	SSE	~1830m		一般	
	下墅街	SE	~1700m		一般	
清水村	清水村	S	~1820m	~2670 人	一般	
	徐坦坂	SSE	~1270m		一般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由预测结果可看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地面小时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以及 AMEG 值等要求。

(2) 废水

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废水排放能做到达标纳管，对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排放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达标处理。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上虞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硅片、头尾料、废酸、废砂浆、废包装袋、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酸属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 2。

表 2 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收集采用架空管道或明沟明管。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处理系统	一期依托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5000m ³ /d)，采用分质处理思路，含氟废水经活性氧化铝吸附处理与其他酸碱废水一起经三级 pH 调整处理后纳管；有机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 二期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分质处理思路，含氟废水经活性氧化铝吸收处理后与其他酸碱废水一起经三级 pH 调整处理后纳管；有机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采用废气管道等措施进行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酸性废气处理装置	一期依托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碱液吸收装置，经处理后高空排放；二期新建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一期依托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酸液吸收装置，经处理后高空排放；二期新建酸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外延炉废气处理装置	外延炉自带尾气吸收装置，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固废暂存，外运等措施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其他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的建设，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
	绿化等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符合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衢州市总体规划、绿色产业集聚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经区域调剂解决；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贡献不大，环境质量可以维持在现有等级。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范围、对象和期限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七、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陈辉/18957827172

地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 52 号

环评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电话：王少俊/0571-85101652、13567041197

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 141 号永通信息广场东楼 1801 邮编：310027

环评审批单位：衢州市环保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电话：0570-3888422

公告发布单位：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8.11.29